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银行改制所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08241.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银行改制所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1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根据国务院2006年11月1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现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涉及的外汇管理问题通知如下：一、业务资格 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获准经营的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以及其他人民币对外币衍生业务等资格，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外商独资银行的分行承继本网点在改制前已经获准经营的相关结售汇及人民币对外币衍生业务资格，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外汇市场会员资格。承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进行变更登记；承继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资格和银行间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将变更情况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初审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承继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币交易做市商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将变更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已具有QFII托管业务资格的外国银行分行进行改制，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确认托管业务资格的承继人。承继人为外商独资银行的，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承继人

为保留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以下简称“记账行”）的，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已具有QDII业务资格的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可直接承继QDII额度。

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仍按照现行管理方式对外商独资银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进行管理。外商独资银行可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外商独资银行如需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应根据其资本金状况，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5〕6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核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05〕118号）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